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142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舉辦活動或運動賽事時，請避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（如：紙杯、紙碗、塑膠杯、塑膠碗、竹筷等），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商品取代，如需使用，應委外強制回收，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垃圾產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24日彰環工字第1080032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8/06/25



1080002523

無附件